

香港海關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代理人登記表格 (公司)

AC(C)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

		只供政府使用 參考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公司英文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文營業地址		在香港的業務性質(請以✓號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空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倉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例如資料輸入服務供應商)	
英文營業地址			
業務狀況 獨資經營 / 合夥經營 / 有限公司 (請將不適用部分刪除)			

第二部分 授權訊息簽署人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個人 / 機構數碼證書 ^{附註一} 香港郵政登記人參考編號 / 電子核 證服務有限公司(ID-Cert)身份數碼 證書號碼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 中文(先生 / 太太 /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2. 中文(先生 / 太太 /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3. 中文(先生 / 太太 /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4. 中文(先生 / 太太 /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附註一: 如果你未能於遞交本表格時提供數碼證書編號, 日後當你前往登記中心辦理登記手續時, 必需確保你能提供一個有效的數碼證書編號。

第三部分 負責人資料^{附註二}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	在該公司的職位	電郵地址
中文住址		
英文住址		
數碼證書 ^{附註一} 香港郵政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ID-Cert)身份數碼證書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身份 數碼證書	
^{附註二} 負責人將獲授予系統管理權限。如有需要，可用作撤銷第二部分內任何一位授權訊息簽署人的系統使用權限。		

查詢

如對登記程序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或致電**3669 0000**聯絡我們。

第四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 香港海關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處理／記錄登記申請；
 - 執行貨物出入口管制；
 - 偵查及防止罪案；
 - 履行香港海關各種職責；及／或
 - 便利你與香港海關的代表溝通。
- 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用作登記，你將無法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

資料披露

-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一個目的，或因有關資料已獲授權披露，又或因法例規定，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海外執法機關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有權取得一份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香港海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
-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的手續，請聯絡：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行政主任（人事）3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第五部分(A) 聲明 - 只適用於授權訊息簽署人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以代理人身分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用戶。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由本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代其遞交詳細資料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5. 每位訊息簽署人在簽署本表格後，表明接受獲授權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遞交的電子資料簽署。每位訊息簽署人均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要求在申請人註明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名單中刪除其姓名。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訊息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B) 聲明 - 只適用於公司負責人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以代理人身分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用戶，並授權第二部分內的訊息簽署人，使用已登記的數碼證書，代表本公司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遞交貨物資料。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如有關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承諾會以書面立即通知香港海關。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由本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代其遞交詳細資料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申請人須知

- (1) 已登記的代理人(公司)如結束業務，應即時向香港海關遞交更改資料表格(表格(CI(C)))以取消其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登記。如海關發現有關公司已結束業務，其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用戶身分可被取消，不作預先通知。
- (2) 如任何授權訊息簽署人已離開公司或不再獲公司授權，該已登記的代理人(公司)應即時透過網上或向香港海關遞交更改授權訊息簽署人資料表格(公司/機構)(表格(CM(C)))，即時從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刪除有關授權訊息簽署人。在授權訊息簽署人已離開公司或是不再獲公司授權之前，已遞交的電子資料，該公司仍須負上責任。
- (3) 透過互聯網、郵遞、傳真或投遞箱遞交的登記表格無須簽署/公司印鑑。
- (4) 在遞交網上登記表格後，申請人會收到通知，獲邀到任何一間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登記中心完成登記手續。至於遞交硬複本登記表格的申請人，會在遞交登記表格後透過郵遞收到書面通知。如申請人在遞交已填妥的登記表格後七天內，仍未收到任何通知，可以致電 3669 0000 與香港海關聯絡，尋求協助。
- (5) 負責人須帶同該邀請通知書、香港身份證、邀請通知書所列的證明文件，如授權信及商業登記證的經核證真確副本及公司印鑑，親臨任何一間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登記中心辦理手續。假如登記涉及獲授權為訊息簽署人的職員，申請人便須知會有關職員帶同其香港身份證及數碼證書到登記中心，以便登記中心發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用戶帳戶。
- (6) 在登記中心內，櫃台職員會將有關的登記表格印出，並把表格的資料與負責人/授權訊息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核對。如認為資料正確，該負責人/授權訊息簽署人須在登記表格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其後，櫃台職員將會為申請人啟動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帳戶，並派發保密包(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予負責人/授權訊息簽署人。
- (7) 負責人必須是公司的東主或合夥人，或是由東主或合夥人以書面委任的負責人。如是有限公司，其負責人必須是公司的董事，或是由董事會以書面授權的人士。
- (8) 已登記的代理人必須就所有由負責人及本登記表格第二部分的授權訊息簽署人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內輸入的任何資料及其所引起的一切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負上責任。
- (9) 已登記的代理人必須先查核所有其客戶和貨物的資料是否完整及準確，才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遞交有關資料。如被發現遞交不準確的貨物資料，該已登記的代理人除了須負上須知第 8 項所列的責任外，香港海關亦有權向其發出警告信甚至暫停已登記的代理人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內輸入資料。該已登記的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或授權訊息簽署人或會獲邀出席由香港海關提供的密集訓練，才可重新啟動其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帳戶。
- (10) 如代理人希望同時以付運人(公司)身分作出登記，可向香港海關遞交付運人(公司)和代理人(公司)合併登記表格(表格 SA(C))。

香港海關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登記程序須知

序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資料系統)，主要目的是藉着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的概念，促進和保障跨境道路貨物的流通。

使用資料系統的付運人和貨車司機現可以電子方式，在付運貨物前向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提供有關道路貨物和跨境貨車的資料，以享用更佳的清關服務。

進口／出口道路貨物的付運人和貨車司機必須向海關登記，才可使用資料系統提交道路貨物的資料。

付運人和貨車司機可委託其授權代理人提交道路貨物的資料。授權代理人亦須向海關登記，才可使用資料系統。

每名付運人、貨車司機或授權代理人在辦理登記手續後，都會獲發一個具備下述特點的資料系統帳戶：

角色	各種資料系統帳戶的特點
付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運人帳戶可以個人或公司或機構名義登記。■ 個人帳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登記的人士將獲發一個獨有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經互聯網接達資料系統。☞ 已登記的人士在送交資料到資料系統時，亦須使用個人數碼證書作簽署，使有關電子交易生效。■ 公司／機構帳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登記的公司／機構的負責人將獲發一個資料系統帳戶。☞ 由有關公司授權向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的每名職員(授權訊息簽署人)，均獲發一個獨有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接達資料系統。☞ 負責人及授權訊息簽署人向資料系統提交資料時，亦須使用數碼證書(個人或機構)作認證。
貨車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車司機帳戶只可以個人名義登記(即跨境車輛司機)。■ 申請貨車司機帳戶的人士，將獲發一個獨有的用戶名稱、密碼及保安編碼器。■ 已登記的貨車司機可使用用戶名稱、密碼及保安編碼器經互聯網接達資料系統，或經電話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以提交資料。
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人帳戶只可以公司名義登記。■ 已登記的代理人的負責人將獲發一個資料系統帳戶。■ 由有關公司授權向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的每名職員(授權訊息簽署人)，均獲發一個獨有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接達資料系統。■ 負責人及授權訊息簽署人向資料系統提交資料時，亦須使用數碼證書(個人或機構)作認證。

申請登記帳戶者須知

如須申請登記公司帳戶，有關負責人須為該公司的東主或合夥人，或該公司東主或合夥人書面委任的負責人。如為有限公司，有關負責人須為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書面授權的人士。

登記

如欲登記，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在資料系統的網站www.rocars.gov.hk填寫網上登記表格，或填寫登記表格的硬複本，並透過以下方法把表格交回海關：

- 郵寄到中環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38 號；或
- 傳真至 2364 9772 / 2365 9755；或
- 把表格投入下列任何一個資料系統登記中心的收集箱。

透過互聯網、投遞箱、郵遞或傳真遞交的登記表格無須簽署／公司印鑑。

其後，申請人須帶同邀請通知書、香港身份證（另加影印本一份）、邀請通知書所列的證明文件，以及公司印鑑（如適用），親臨其中一間資料系統登記中心辦理手續。假如登記涉及獲授權為訊息簽署人的職員，申請人便須知會有關職員帶同其香港身份證和數碼證書到登記中心，以便登記中心發出資料系統帳戶。

在登記中心內，櫃台職員會將相關的登記表格印出，並把表格的資料與申請人／訊息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和所需的證明文件核對。如認為資料正確，申請人／訊息簽署人須在表格上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其後，櫃台職員會啟動申請人的資料系統帳戶，並向申請人／訊息簽署人發出保密包（載有用戶名稱和密碼）；如適用的話，亦會發出保安編碼器。

在遞交網上登記表格後，申請人會即時收到資料系統回覆的通知書，獲邀到任何一間資料系統登記中心辦理登記手續。至於遞交硬複本登記表格的申請人，會在遞交表格後透過郵遞收到書面通知。申請人如在遞交登記表格後七天內沒有接獲任何消息，請致電 3669 0000 與香港海關聯絡，尋求協助。

登記表格

- | | |
|-------------------|----------------------------|
| ■ 付運人（公司／機構） | - <u>表格SC(C)</u> |
| ■ 付運人（個人） | - <u>表格SP(C)</u> |
| ■ 代理人 | - <u>表格AC(C)</u> |
| ■ 貨車司機 | - <u>表格TD(C)</u> |
| ■ 付運人（公司）和代理人（公司） | - <u>表格SA(C) (適用於合併登記)</u> |
| ■ 貨車司機和付運人（個人） | - <u>表格TS(C) (適用於合併登記)</u> |

登記中心

如欲查詢登記中心資料，請參閱 www.rocars.gov.hk/rc_tc 。

查詢

如對上述登記程序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或致電 3669 0000 聯絡我們。

香港海關